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4月，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签订了《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收到远兴能源应付的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4,361.46万元和远兴江山积欠公司的债务，为此公司特致函远兴能源和远兴江山，催缴上述款项。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经催告，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远兴能源支付的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4,361.46万元，远兴江山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同日，公司收到远兴江山归还的欠款3,655,962.53元。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